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5 年 4 月 4-8 日，罗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信托基金 2004 年的财务报告

暂定议程议题 8.5

I.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准则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信托基金是按照粮农组织的财务规则和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的。通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信托基金财务准则（ICPM 2005/15）为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指导。正如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商定的那样，与关于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的非正式工作组即植检临委主席团磋商对这些准则进行了更新，并由粮农组织内部的相关单位进行了内部审查。
2. 还应指出，原先是一项建立一个国际植保公约普通信托基金和一个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的建议。由于植检临委决定只建立一个信托基金，因此目前仅指“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I. 2004 年资金的提供和支出

3. 迄今，仅加拿大和新西兰对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提供了捐助。粮农组织的一个其它成员国指出目前它们不能对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应当指出，在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以外为属于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范围以内的类似用途提供了其它自愿捐助(见 ICPM 2005/28 中的预算外资源)。表 1 (附后) 中提供了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收入的详细情况。

4. 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在其第一年的运作中的支出有限，因为提供了其它资源(欧共体捐助、正常计划受到的拖欠会费)，必须在 2004 年支出。

5. 粮农组织技术合作门助理总干事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向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送交了一份函件，提请它们注意建立了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并请求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6. 请植检临委：

1. **注意到**表 1 中提交的向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
2. **同意**表 1 中提供的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的支出。
3. 感谢加拿大和新西兰政府向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表 1: 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以来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的收入和估计的支出 (美元)

日期	活动	收入	开支	余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新西兰提供的捐助	30,413		30,413
2004 年 2 月	加拿大提供的捐助	148,706		179,119
2004 年 4 月	发展中国家参加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的旅行费用		22,323*	156,796
2004 年 10 月	新西兰提供的捐助			187,786

* 注：其中包括 6% 的服务收费，共计 1264 美元